

附件3

衡阳市衡山县长江镇人民政府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长江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汤锋 18163884888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是否属于重点企业	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	备注
1	对长江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烟花爆竹销售点22家、加油站2个、养猪场14户、民办养老院1个、工贸企业9家	安全生产行政检查。包括生产安全、人员安全、防护劳保用品安全	2026年3月-2026年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	衡山县长江镇人民政府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2	对长江镇畜禽规模化养殖饲料安全、防疫检疫、排污、木门加工厂废水废气排放行政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保障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 《衡阳市畜禽规模化养殖污染防治办法》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管,建立畜禽养殖品种、规模以及养殖废弃物处理和利用工作台账,协助生态环境、农牧等主管部门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定期开展巡查,及时制止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禁养区内复养等行为并向当地生态环境或者农牧主管部门报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生态环境或者农牧主管部门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宣传教育,发现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的行爲,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当地生态环境或者农牧主管部门报告。	养猪场14户	管理情况行政检查。包括饲料安全、污水废气排放、粪便处理、防疫安全、无害化处理	2026年3月-2026年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	衡山县长江镇人民政府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3	对长江镇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应急的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四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保障、考评机制，每年对农村消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p> <p>县(市、区)人民政府消防管理机构对农村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烟花爆竹销售点22家、加油站2个、养猪场14户、民办养老院1个、工贸企业9家	运营管理行政检查。包括消防设施、安全通道、	2026年3月-2026年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	衡山县长江镇人民政府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4	对长江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非法生产经营查处、事故处置	<p>《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公共设施组织事故隐患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本辖区内的非法生产经营情况、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事故隐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或者受其委托查处本辖区内的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处置发生在本辖区内的生产安全事故。</p>	烟花爆竹销售点22家、加油站2个、养猪场14个、民办养老院1个、工贸企业9家	安全隐患违法情况行政检查。包括无证经营、污染环境、违法生产	2026年3月-2026年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次	衡山县长江镇人民政府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5	对长江镇新源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	<p>《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2017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八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定期对渡口渡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落实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和整改措施。</p>	新源渡口	安全隐患违法情况行政检查。	2026年3月-2026年12月	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次	衡山县长江镇人民政府	否	否	无	一般检查

填写说明:

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 对重点企业（“四上”企业）开展行政检查的需填写是否属于重点企业、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两栏。
6. “检查对象信用+风险综合评价等级”填写根据衡阳市《关于对重点企业开展分级分类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要求形成的A、B、C、D四个等级的综合评价结果。
7.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8.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或者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相关内容。**